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6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22号《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68,6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73,91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3,268,767.40元。截至2018年4月19日止，公司以上募集资金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28号验资报告审验。

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为566,788,767.40元，其中包含上市发行费用3,520,000.00元，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268,767.4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46,307,993.14元，其中重要支出项目包括：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89,646,4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支出62,654,692.4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94,006,900.6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2,907,932.70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2,907,932.7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减：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7,125,232.60
初始存放金额	566,788,767.4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68,858.0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475,222.22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子公司收到作为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	132,000,000.00
收回被占用、挪用及司法扣划资金及利息（注）	388,191,229.16
减：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1,210,000.00
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189,646,400.00
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132,000,000.00
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2,500,000.00
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6,890,000.00
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4,006,900.69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92,907,932.70

注：该资金包括2023年以前归还的挪用募集资金1,556,000.00元及2024年4月25日归还的金额386,635,229.16元合计数。被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司法扣划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经通过管理人账户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被挪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经由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8年4月26日、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华夏银行烟台莱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为“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全资子公司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保荐机构就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发表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的核查意见》。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以及保荐机构补充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25日，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1	兴业银行	378010100100534502	92,895,114.00	正常
2	华夏银行	12657000000716337	11,942.80	正常
3	中信银行	8110601012900801356	875.90	正常
4	烟台银行	816010503041421008480	0.00	已注销
5	烟台银行	816010503041421009085	0.00	已注销
6	烟台银行	816010503041421009100	0.00	已注销
7	烟台银行	816010503041421009078	0.00	已注销
合计			92,907,932.70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二〇一七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	115,460.61	110,000.00
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115,643.08	110,000.00
合计	231,103.69	220,00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二〇一七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8,964.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	拟置换资金金额
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	115,460.61	56,326.88	18,964.64	18,964.64
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115,643.08	—	—	—
合计	231,103.69	56,326.88	18,964.64	18,964.64

2018年5月10日，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对东方海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募投资金到位后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用于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支出合计252,301,092.45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8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

2018年5月10日，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认为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合计金额40,0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475,222.22元。公司已全部赎回理财产品。

（四）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为“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暨向上述子公司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亦出具了《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事项。

2018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42,000,000.00元、43,500,000.00元、46,500,000.00元，合计132,000,000.00元。2018年5月25日，对于银行存放的上述实缴注册资本，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终止部分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二）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294,006,900.69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莱山区法院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重整投资人已经在2023年12月30日前将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含金部非经营性占用募集资金的本金及利息）的缺口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2024年4月25日，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含被司法划扣）、挪用的公司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386,635,229.16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含被司法扣划）、挪用公司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已经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参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00.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665.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630.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3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	是，已终止	110,000.00	25,230.11	–	25,230.11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38,665.94	29,400.69	29,400.69	−9,265.25	76.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000.00	63,896.05	29,400.69	54,630.80	−9,265.25	85.5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自筹资金不足以及半经营性占用募集资金的影响导致公司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无法按建设进度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北儿医院（烟台）项目为新建医院项目，项目建设期长、投资回收期长，该项目的建设对公司的财务压力较大。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现状，并综合考虑公司在医疗产业的发展现状以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经济形势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实施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保障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建设，本次变更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情况及财务状况，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8年5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18,964.6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保障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建设，本次变更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情况及财务状况，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	38,665.94	29,400.69	29,400.69	76.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665.94	29,400.69	29,400.69	76.0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自2018年以来，公司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挪用以及国内外经济市场形势低迷等问题影响，导致该募投项目资金短缺，被长期搁置。 随着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市场形势变化，医疗器械行业面临一定降价压力及趋势，体外诊断行业小规模企业与新进入者所面临的竞争局面更加复杂。受公司发展资金制约，募投项目储备的部分产品研发或临床进度受到影响，未能按既有布局及计划推进，因此未能占据先发优势，部分同类竞品先于公司取得产品批文，与募投项目规划的战略目标存在一定差距。医疗行业景气度与政策环境具有较高的相关性，易受到医疗卫生政策的影响。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部分省份或地区招标降价、分级诊疗、阳光采购、两票制等一系列政策相继出台，由于募投项目受资金影响导致的搁置时间较长，期间部分产品市场已发生变化，与募投项目规划时的产品布局和市场预期不符。 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保障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建设，本次变更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情况及财务状况，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6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海洋	股票代码	0020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东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俊	李霓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电话	0535-6729111	0535-6729111	
电子信箱	6729111@dfhy.cc	6729111@dfhy.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518,810.04	233,353,410.11	−3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472,734.27	−21,618,217.48	−9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301,054.93	−61,624,761.03	2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425,846.71	−54,420,932.39	−9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80,916,674.39	2,707,578,833.26	−2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6,231,345.75	1,617,399,975.20	−2.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通东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18.26%	357,660,463.00	357,660,463.00	不适用	0
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1%	211,760,727.00	211,760,727.00	不适用	0
上海宝弘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弘银图境反转系列投资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0%	68,646,400.00	68,646,400.00	不适用	0
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68,081,700.00	0.00	不适用	0
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67,196,120.00	67,196,120.00	不适用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	66,743,980.00	46,812,821.00	不适用	0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66,220,700.00	0.00	不适用	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58,621,750.00	3,955,539.00	不适用	0
烟台东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53,501,517.00	53,501,517.00	不适用	0
山东海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44,440,000.00	44,440,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6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6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电话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及审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顺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1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晚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司2024半年年度报告，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及重整引战进展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1日（星期日）20:00-21:00举办线上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参与。会议有关安排如下：

1、参会方式

通过腾讯会议客户端，输入会议号：138619160。

2、出席本次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司人员

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3、征集问题事项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向投资者征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日（星期日）12: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r@jinke.com），公司管理层将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4、咨询方式

如对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有任何不明事宜，请及时向公司咨询。

联系人：毛雨

电话：023-63023656

邮箱：ir@jinke.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0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周三）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3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毛雨、袁侨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08